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2342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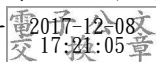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10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簡章公告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2月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7850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訂於107年3月4日(星期日)舉行。
- 三、旨揭檢定考試簡章將於本(106)年12月15日(星期五)公告於該檢定考試網站(<https://tqa.ntue.edu.tw>)，另基於確保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公平性、試題品質及試務安全考量等，自107年度起需收回考試試題題本，考後僅公布範例試題，不公布考試試題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教職員工符合資格之應考人，注意考試報名相關規定事項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花崗 106/12/10



1060005161